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人資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人資處主辦）

一、本要點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名額及類別：視本公司當年度業務需要，事先核定公告辦理。

三、參加升任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並經其服務單位推薦審查合格：

(一)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丙等特考、分類職位三、四職等考試)及格，並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工作經驗：在本公司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職等：擔任分類職位四等或評價職位十等以上工作滿二年。參加離島地區職位甄選者，得考量人力運用情形，酌予縮減本款工作年資一年。

(四)考核：最近五年考核，其中一年列甲等，四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五年以內功過得相抵)

四、甄試之命題程度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命題程度：相當於二、三年制專科程度。

(二)成績計算：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如下：

(1)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二科，國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五，英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五。

(2)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

(3)共同科目為零分或專業科目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2.資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計分：

(1)服務成績占十五分，年資計分占二十一分，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占四分。

(2)服務成績占十五分，年資計分占十三分，學歷計分占八分，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占四分。

3.服務成績、年資計分、學歷計分及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如下：

(1)服務成績計分，以應考人員扣除育嬰、侍親留資停薪不予考核期間之最近五年考核合計，每列甲等一年得三分，列乙等一年得二分，不足五年考核或非屬前開事由留資停薪之年度，則以乙等標準扣減一分列計。

(2)年資計分採兩階段計算：

A.服務每滿一年給一分，年資迄日計算至改任派用人員試用(實習)日前一個月之月底，不滿一年者不計，並依第二款第二目二種資績計算方式，分別以十八分、十分為上限。

B.現任離島單位者，另加計現任且已連續服務於離島單位之年資，該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至多三分。

(3)學歷計分標準如附表。

(4)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如附表。

五、本甄試各類別報考人數未達五人者不予成類，已報名人員得在規定期間內另擇適當類別報名。各類別「一般名額」及「專案名額」最高可錄取名額分別以到考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計算，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遇有報考專案名額者之甄試成績高(等)於一般名額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以專案名額增額錄取。

六、僱用人員改任派用人員之試用、實習及期滿考評合格後薪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試用、實習期間支薪：

1.錄取人員原支薪給為分類五等一級以上者，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員)，試用期間支薪比照支相當原支等級之分類五等薪級；五等薪級如無法容納時，再依次比照支領較高薪等之相當薪額。

2.錄取人員原支薪給未達分類五等一級者，實習期間為六個月(實習員)，實習期間支薪比照支分類五等一級薪。

(二)試用(實習)期滿經考評合格後始取得專業性職位派任資格支薪：

1.原支薪給未達分類職位六等一級者，得按分類六等一級支薪。

2.原支薪給高於分類職位六等一級者，其職等應按分類職位六等派用，其薪給得比照相當等級之薪給支薪。

七、本項甄試，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由人力資源處召集甄試委員會統籌公開辦理之。人力資源處並應每年調查全公司各單位各類分類六等以上職位可能出缺名額，以供決定辦理甄試及錄取名額之參考。

八、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附表

學歷計分標準

學歷	計分標準
專 科	四分
大 學	六分
碩士以上	八分

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

擔任類別	計分標準	說明
領班	四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領班為限。
領班及副領班	三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為限。
副領班	二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副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副領班為限。

註：領班、副領班人員係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如有疑義，得提甄試委員會審議決定。